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肖磊

执行编辑：

郭汝玉
黄雪骐
姜静
蒋晓天
李婷
李玉英
陆瑶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肖磊

委员：
安翊青 陈丽 崔亚娜 傅其昌 淦俊 高圣亚
辜鸿鹄 贺建芬 黄意耕 蒋晓天 金震华 孔伟
李金川 李平 李珊 林静 刘蓉蓉
刘英 麻国安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任俊兴
施忞旻 宋婧 宋巳理 唐宽 唐玮 陶海英
田亦冰 王碧波 王丽波 王丽艳 王水玲 魏芬
吴昊 吴龙辉 席索迪 谢秋逸 徐佳
杨瑾煜舟 叶刚 叶文龙 张嘉伟 张艳 周玮
周文平

干事：
郭汝玉 黄雪骐 李婷 陆瑶

秘书长：
李玉英

秘书：
姜静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考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 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1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1

国务院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1

国常会审议通过《“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2

国家发改委等公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2

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5

国家发改委等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 6

国家发改委印发《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7

国家发改委等印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8

交通运输部等印发《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 8

四川省发改委印发《四川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9

河北省邯郸市发布 7 个行业 ESG 评价指标体系 10

国内实践案例 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11

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试点工作会议发布全国首个碳足迹标识和全国首个产品碳减量通用标准	12
快递领域首个国际标准化机构在我国成立	12
7 部门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13
阿里巴巴发布 2026 财年 ESG 报告：AI 成为“效率杠杆”和“价值杠杆”	13
东鹏饮料的 ESG 实践范本：绿色生产、公益深耕与治理升维并进	14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16
ISSB 提议允许企业采用 TNFD 信息披露指标	16
ISO 发布金融机构净零转型规划标准 ISO 32212	16
欧洲银行管理局发布终版《实施技术标准》（ITS）	17
欧洲银行管理局将气候风险纳入欧盟银行业压力测试	18
美国海关更新强迫劳动产品进口执法指南	19
英国政府公布了第七个碳预算的拟议目标	19
英国将出台供应链森林砍伐尽职调查强制性规定	20
境外实践案例	21
亚马逊：数据中心用水效率是行业平均水平的 7 倍	21
企业可持续发展数据管理平台 Sweep 正式推出英国 SRS 模块	22
ESG 业务研究	23

上海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与优化路径研究	23
ESG 专委会简讯	40
对外交流	40
“乡村振兴数字化法治保障” 业务交流会在上海大学顺利举行	40
上海律协举办“新基建·新法治” 律师服务“六张网” 建设专题交流会	41
委员动态	42
万美律师受邀为上海律协“领航计划” 第八期开展 ESG 专题授课	42
高圣亚律师就《律师如何在涉司法鉴定案件中展示专业性》作专题分享	42

ESG 法规政策动态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国务院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6 月 11 日发布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6—203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分为“导言”和“全方位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健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障机制”“强化环境权利保障”“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引导新兴人权领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人权意识”“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计划实施与责任落实”八章。

《行动计划》介绍，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政府实施了第四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相关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中国人权保障水平显著提升，也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注入难得的稳定性和确定性。

《行动计划》称，在总结既往成功经验基础上，依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遵循《世界人权宣

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精神，立足中国现实国情，结合“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国政府制定了第五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确定 2026 年至 2030 年尊重、保护、促进人权的阶段性目标、指标性任务和具体举措。

在环境权利保障方面，《行动计划》指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平等保障各类群体权益方面，《行动计划》强调，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防范和反对各种社会歧视。健全关爱服务体系，促进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国常会审议通过《“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6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会议指出，要发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牵引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打造更多绿色经济增长点。要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用力，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健全完善法律法规标准、碳排放统计核算等体系，科学有序开展评价考核，将绿色低碳导向融入国民经济循环各领域各环节，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是我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十五五”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攻坚

期、决胜期，此次会议审议通过《行动方案》，标志着我国“十五五”时期碳达峰工作的目标任务与实施路径进一步明晰。

从政策演进历程看，我国碳达峰工作经历了从理念到行动、从顶层设计到具体落实的发展过程。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碳达峰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2021-2025 年，我国构建了符合国情、相对完备的降碳政策和行动体系，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装备、材料、燃料等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规模最大的碳定价机制，形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

国家发改委等公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有关要求，深入推进能源消费

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更好支撑碳排放双控制度实施，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6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42 号令，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答记者问》](#)，《办法》是在能源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顶层制度设计。“十五五”时期是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的攻坚期、决胜期。

《办法》构建起“消费端刚性义务+消纳端属地责任”双轮驱动的全新格局，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要求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刚性约束，为“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筑牢了制度根基。

《办法》是扩消纳、促消费的重要抓手。消纳责任权重压实地方责任，推动绿电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有效推动消纳空间拓展；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压实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消费义务，培育壮大绿色消费市场，有力促进消费水平提升。

《办法》是市场化条件下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工具。建

立完善可再生能源消费和消纳制度体系，有助于从消费侧拉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有效引导社会各方预期，进一步破解发展外部约束、稳固市场化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实现高质量发展。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的核心，是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明确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目标，以刚性约束保障绿色电力优先消纳。“十五五”时期，可再生能源要继续实现大规模发展和高质量消纳，需要进一步完善权重制度，更好发挥引领发展目标、压实消纳责任、促进资源配置等关键作用。

与此前相比，《办法》对权重制度主要作了三方面优化。

一是实行分区分档。统筹可再生能源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综合考虑不同地区权重当前发展水平和未来增长空间，《办法》明确提出“建立分区域权重增长机制”，对不同省份分档设置权重增量。原则上，对当前权重发展水平较低、未来权重增长空间较大的地区，适当提高权重指标年度增量；对当前权重水平较高、未来权重增长空间较小的地区，适当降低权重指标年度增量；其他地区权重指标年度增量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

通过差异化设置权重指标，有力促进绿电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和高效消纳。

二是加强中长期引领。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抽水蓄能等是保障风电光伏消纳的重要支撑，但这些工程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必须提前做好谋划。

“十四五”期间，消纳责任权重主要下达当年及次年指标，对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的引导还不够。《办法》明确提出“加强中长期权重引导”，今年我局下达各省份消纳责任权重指标时，将随 2026 年权重指标，同步下达 2030 年权重指标。各省份可据此统筹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网工程和调节能力建设，优化时序、加强协同，保障“十五五”全国可再生能

源发展目标实现。

三是强化刚性要求。在权重指标设置上，对各省份提出刚性的年度增长要求；在核算方式上，要通过实际消纳电量完成，确实无法完成实际消纳电量的，可通过绿证补充完成；在评价方式上，强化考核要求，对未完成的省份，国家视情对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予以约谈、通报，未完成的权重指标需转移至下一年度完成。

此外，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办法》删除了“超额消纳量”“激励性指标”等不再适用的内容。同时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完善气候变化适应体系，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

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26）。

GB 4287-2026 是对《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的修订，同时整合纳入并修订了《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8936—2012）、《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7—2012）和《麻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938—2012）。

GB 4287-2026 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对标准进行优化：一是拓宽标准适用范围，新增了化纤织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等行业，实现纺织工业全

覆盖。二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针对染整污水及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新增斑马鱼卵急性毒性作为综合毒性控制指标，协同理化指标实现双重控制，精准强化水生态保护。三是促进减污降碳协同，优化完善了间接排放管控要求，推动纺织工业污

水与生活污水从源头分离处理，引导企业退城入园；区分污水间接排放去向制定差异化管控要求，促进园区系统治理、协同减污降碳。四是细化基准排水量，优化完善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提升标准的精细化管控水平。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6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中提到，主要目标是：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8 亿吨标准煤，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提升，能源进口多元可控；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 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成为电量主体；坚强韧性、绿色低碳、集成融合、智能高效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初步建成；能源产业链关键技术装备实现总体自主可控，迈入世界能源科技创新国家前列；适应

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加快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王宏志对“十五五”时期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有关规划情况的介绍：

在任务安排方面《规划》突出了“三个强化”：第一，强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第二，强化体系建设战略协同；第三，强化工程项目带动支撑。

顺应能源发展内外部形势，围绕安全保障、低碳转型、创新发展，《规划》还谋划了“三个重点”：一是重点加强油气安全保障。；二是重点加强新型电网建设；三是重点推动 AI 与能源双向赋能。

国家发改委等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6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局印发《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发改能源〔2026〕622号，以下简称《指南》）。

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答记者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将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列为1项评价考核控制指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部署研究将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可行路径。目前，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中95%为电力，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工作面临核算规则不统一、核算对象覆盖面不足、不同政策机制相互衔接有待加强等问题。《指南》凝聚各方共识，统一明确了省市

两级和电力用户的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方法，用于指导各层级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工作，支撑电力消费间接碳排放核算，促进电能量交易、绿证交易、碳排放核算等不同政策机制有效衔接，更好推动碳排放双控制度实施。

《指南》作为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基础性制度，基于统筹衔接、稳妥有序、科学合理等基本原则，对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的认定方式和核算方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指南》分类认定每千瓦时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的归属。《指南》明确了三种认定方式：一是物理认定，包括非化石能源电力自发自用电量、绿电直连等新业态新模式的自用电量、非化石能源发电项目生产耗用电量等方式；二是交易认定，包括非化石能源电力参与电能量交易、绿证交易等方式；三是分摊认定，主要针对未参与物理认定和交易认定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为确保核算的完整性，纳入省间分摊和省内分摊。

《指南》分层明确非化石能源电

力消费量的核算方法。《指南》明确了省级、地市和电力用户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的具体核算方法，既考虑了不同层面数据口径的衔接统一，又

避免重复核算。在同一层面核算中，每千瓦时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量，只采用一种认定方式、只认定给了一个主体，确保核算方法的科学性。

国家发改委印发《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6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26〕713号，以下简称《办法》）。

本专项主要用于支持[《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国家级专项规划（方案）部署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一）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括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沙化荒漠化石漠化治理及水源工程、节水灌溉、谷坊等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重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项目，包括森林草原防火、林草种质资源保存、乡土树种草种保供繁育、国家储备林、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现代化国有林场装备、生态保护修复重

大工程监测监管评估系统等建设。

（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包括国家公园、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科研监测设施装备，野生动植物保护设施装备，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境修复及保护管理、科研监测设施装备等建设。

（四）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林业执法、林业科技创新、国有林区公用基础设施等建设。

（五）其他项目，包括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印发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领域规划（方案）内的相关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优化专项设置、完善专项管理、安排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国家发改委等印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大节能降碳改造攻坚力度，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培育绿色发展动能，支撑实现碳达峰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6〕698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的总体要求和到 2028 年底的主要目标，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

氨、甲醇、煤电等 9 个重点行业，细化部署了具体改造任务，进一步强化资金支持、价格引导、政策激励、标准约束等支撑保障，并对加强组织实施提出工作要求。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动《通知》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切实以节能降碳改造为抓手，推动企业能效碳效水平应提尽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交通运输部等印发《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

2026 年 5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中提到：到 2030 年，新能源重卡渗透率达到 40%，保有量突破 160 万辆、占比达到 20%左右；京津冀、汾渭平原等地区固定线路短倒运输电动化比例超过 80%；结合高速公路网建设电动重卡补能设施，打造零碳公路运输通道，支持并引导建

设重卡充换电站 3000 个左右，引导在重点场景科学布局加氢站、绿色燃料加注站；高速公路新能源重卡货运量占比达到 18%；建立适应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配套服务、标准规范和政策保障体系，形成多部门协同、多主体联动的推进机制。

《实施方案》明确要加快新能源重卡补能设施建设：完善补能设施网络布局、加快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建设、

推动补能网与电网融合发展、强化补能设施安全管理。

《实施方案》指出要加大新能源重卡全场景应用支持力度：加力提振市场消费、加快干线运输拓展应用、持续强化中短途运输场景应用、鼓励商业模式创新。

《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科技创新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技术创新、促进绿色化数智化协同发展、完善标准体系、推进碳排放核算与碳足迹标识认证。

四川省发改委印发《四川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026 年 6 月 15 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川发改环资〔2026〕236 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根据[《四川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政策措施》坚持靶向扶持、多元发力、普惠兼顾原则，一方面重点支持工业节能改造、清洁能源开发、新型储能、环保治理等绿色低碳核心产业，助力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兼顾民生领域绿色升级、再生资源利用、

建筑节能改造等民生项目，既夯实全省绿色低碳产业根基，也让绿色发展成果惠及群众，持续提升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与绿色发展综合水平。《政策措施》分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服务三大板块，包含 14 条具体举措，多项补助标准、扶持方式实现突破。

（一）加大财政资金补助，全领域激励绿色低碳发展。整合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等多类财政资金，针对不同类型绿色低碳项目设置差异化补助比例与封顶

额度，补贴范围广、支持力度大。特别是针对工业及能源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最高补助 2000 万元，精准推动传统能源清洁化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完善金融政策体系，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围绕“融资难、融资贵”痛点，构建贴息、奖补、转型金融三位一体的绿色金融支持体系，

覆盖环保项目、设备更新、绿色债券、高耗能行业转型等场景，全方位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三）强化全链条要素保障，破除优质项目落地壁垒。从科技、用地、用能三大核心要素入手，简化审批、优先保障，为绿色低碳项目落地、运营扫清障碍，打造最优发展环境。

河北省邯郸市发布 7 个行业 ESG 评价指标体系

2026 年 6 月，作为河北省首批 ESG 评价试点城市，邯郸市正式发布覆盖钢铁、焦化、建材、煤炭洗选、炭素、紧固件、电力七大重点行业的分行业 ESG 评价指标体系，七大行业代表企业联合发布《邯郸市 ESG 赋能绿色供应链建设联合宣言》，标志着邯郸市 ESG 评价工作迈入系统化、全产业链推进的新阶段。

此次正式发布 ESG 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同的通用指标和各行业的特色指标两部分。通用指标共 50 个三级指标，覆盖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为各行业评价奠定共同基准。在此基础上，各行业还射击了对应行业工艺特征、核心风险点和绿色转型方向的特色指标，各行业三级指标总数在 53 个至 62 个之间。其中钢铁行业指标体

系最多，共 62 个三级指标；炭素行业指标数量最少，为 55 个。

在特色指标设计方面，钢铁行业新增工序级碳效指标及废钢使用比例等指标，反映层次化、精细化的转型导向；焦化行业将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率和化工产品价值占比作为重要特色指标纳入评价体系。

邯郸市拟通过 ESG 评价与信息披露掌握企业发展态势，支撑科学决策；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强化风险防控；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将 ESG 评级作为信贷审批重要依据，对 A 级及以上企业给予融资支持，助力企业绿色转型；同时将合法经营、薪酬保障、信访投诉等纳入评价，引导企业守信合规、主动履责。（信息来源：[中国环境](#)）

国内实践案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指引对公募基金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策略方法、产品识别、组合覆盖、业绩比较基准、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参与等提出自律要求。

在产品识别层面，指引第八条明确“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的认定标准：基金名称中包含“ESG”“可持续投资”“可持续发展”“责任投资”“社会责任”“绿色”“环境”“气候变化”等字样；或基金合同约定主要使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

指引第九条设定了核心合规要求：

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应当至少应用负面剔除或者正面筛选方法，同时应用整合投资方法，并审慎合理评估基金可投资资产池的标的数量；可持续投资策略应当覆盖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以上。80% 以上非现金基金资产投向国家政策支持绿色低碳行业目录或贴标债券的，视同应用正面筛选方法。

指引第十一条要求，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应当设定体现可持续投资策略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设定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业配置偏离限额，并避免高比例投向单一行业或者主题，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信息来源：[环球网](#)）

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试点工作会议发布全国首个碳足迹标识和全国首个产品碳减量通用标准

2026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举办 2026 年度“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暨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试点工作会议。

会议发布了全国首个产品碳减量通用标准。该标准规定了产品碳足迹减量评价的原则、目的、具体要求、基准值选取、减量核算及数据质量管理等内容，引导企业识别减排潜力、优化供应链。

在颁发的全省首张国内外双向认可大湾区碳足迹证书方面，该证书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院、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核算方法互认，共同为深圳市某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中英文版碳足迹证书，通过“一次核查 两张证书”模式助力企业破除绿色贸易壁垒、抢占国际市场。（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快递领域首个国际标准化机构在我国成立

新华社北京 6 月 2 日电（记者王聿昊、孔令杭）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创新物流技术委员会快递服务标准委员会当日在浙江杭州成立。据介绍，2024 年 6 月，经国家邮政局提议，国家标准委向 ISO 提出成立快递服务技术委员会的提案。2025 年 7 月，ISO 经过审核、投票等程序，决定在创新物流技术委员会下成立快递服务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

ISO 创新物流技术委员会快递服务标准委员会秘书长潘迪说，秘书处将全面履行 ISO 赋予的各项职责，着

力打造快递服务标准国际化平台，推动形成更具科学性、包容性、适用性的快递服务国际标准体系，共同推进全球快递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国家邮政局局长赵冲久表示，快递服务连通线上线下，服务千城百业，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快递服务标准委员会的成立有利于促进互联互通，构建便捷、高效、安全、韧性的全球快递网络；有利于提升快递服务可及性和均衡性；有利于更好服务全球民生，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信息来源：[新华网](#)）

7 部门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新华社北京 6 月 24 日电(记者 谢希瑶)

为进一步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拆解行为，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商务部等 7 部门日前印发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整治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行为。

方案明确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整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现象，严查假借二手车收购名义囤积转卖报废机动车及虚假“灭失”“出口”等行为；二是整治无资质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现象，严打出租、出借、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及虚假录入报废机动车信息等行为；三是整治违规翻新、出售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及销售不合格

再制造件等行为；四是整治使用虚假材料办理机动车注销现象，打击虚假报废及报废车辆非法上路行驶行为；五是整治未在资质认定场地内拆解及随意丢弃、排放危险废物等不规范拆解行为。

方案提出，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规范经营水平，持续扩大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占机动车注销量的比重，有效遏制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不断提高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回收再利用水平，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指导地方兼顾光伏组件、风机叶片回收规范工作。专项整治行动从 2026 年 6 月至 10 月分阶段进行。

(信息来源：[国务院官网](#))

阿里巴巴发布 2026 财年 ESG 报告：AI 成为“效率杠杆”和“价值杠杆”

2026 年 6 月，阿里巴巴集团发布 2026 财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报告显示，AI 正成为 ESG 行动的“效率杠杆”和“价值杠杆”。数

据显示，过去一年，阿里巴巴集团自身运营减排量达 319.5 万吨，减排量同比增长 57.5%，净排放降至 229.6 万吨，同比下降 4.6%；同时，AI 能力

持续流向医疗、交通、教育等领域，惠及更广泛的社会群体。过去一年，通过碳排放管理，阿里巴巴集团自身运营减排量达 319.5 万吨，减排量同比增长 57.5%。同一时期，集团自身运营净排放同比下降 4.6%。

减排成果主要得益于清洁能源结构的持续改善与数据中心能效工程的优化。阿里巴巴是国内最早的绿色数据中心倡议者，并率先提出数据中心实现 100% 清洁能源使用的目标。2026 财年，集团整体清洁电力使用比例达到 62.2%。阿里云自建数据中心清洁电力比例升至 73.6%，同比提升 9.6

个百分点；自建数据中心 PUE 进一步下降至 1.187，继续保持亚洲领先水平。

与此同时，通过数字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平台帮助客户和消费者实践避免排放的路径及解决方案，2026 财年实现避免排放总量约 1 亿吨。譬如，电商平台积极扩大低碳商品供给；闲鱼促进闲置物品交易与回收再利用；菜鸟驿站开启“驿站回箱”和“旧衣回收”业务；淘宝闪购鼓励用户选择“无需餐具”“小份餐食”等选项，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和食物浪费。

（信息来源：[环球网](#)）

东鹏饮料的 ESG 实践范本：绿色生产、公益深耕与治理升维并进

2026 年 6 月，东鹏饮料凭借在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ESG）领域的系统性实践，获评“2026 年度 ESG 典范企业”。作为年营收规模已突破 200 亿元大关的中国功能饮料领军者，东鹏饮料已将 ESG 从合规披露事项升级为企业核心战略，在绿色制造、公益深耕与治理升维三条主线上持续投入，逐步构建起一套覆盖全价值链的可持续发展实践体系，为快消行业的低碳转型和责任运营提供了一

个可参照的观察样本。

在能源端，东鹏饮料已在 8 个生产基地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2025 年全年光伏发电量达 27153.13 兆瓦时，光伏消纳率维持在 96.53% 的高位，形成“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供给模式，有效提升清洁能源自给率。

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建立起“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回用”的全环节节水体系，生产基地吨产品

水耗同比下降 8.7%，全年节水量超 72 万吨，再生/回用水年回收量近 99 万吨。东鹏饮料目前共有 8 个生产基地均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全年环保投入超 2335 万元。

在包装与物流领域，东鹏饮料以轻量化、可循环、低影响为核心的可持续包装策略，通过系统性的瓶胚减重项目，全年节省 PET 用量 1218 吨、节省 PP 用量 135 吨，标签材质从传统 PVC 全面切换为与瓶身 PET 同属聚酯类的 PETG，同时积极参与“瓶

到瓶”闭环回收体系的建设，推动包装从设计、使用到再生的完整循环。在绿色物流方面，公司大力推广“带板运输”模式，2025 年运输量达 130 万吨，有效降低物流环节碳排放，构建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营体系。

在社会责任领域，东鹏饮料聚焦医疗援助、教育赋能和应急救援等多个方向，通过深度参与公益项目、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构建起可持续的社会责任实践体系，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信息来源：[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ISSB 提议允许企业采用 TNFD 信息披露指标

6 月 29 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已提议，允许企业使用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NFD）的披露指标来协助满足自然相关披露要求，并确认将在制定即将出台的自然相关披露实践声明（IFRS Practice Statement）草案时借鉴 TNFD 框架。

ISSB 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的 IFRS 实践声明，旨在使企业能够提供关于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标准化披露，计划于今年晚些时候发布初步征求意见稿（Exposure Draft）。

ISSB 去年宣布在 2023 年发布首

套一般可持续性报告标准（IFRS S1）和气候相关报告标准（IFRS S2）之后，将启动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披露要求的标准制定工作。然而，ISSB 并未选择制定强制性独立标准，而是于今年 4 月宣布决定以 IFRS 实践声明的形式推进自然相关报告要求的制定。实践声明虽在设计上非强制性，但其本身属于标准制定的一种形式，具有与标准相似的程序要求，包括须经过完整的正当程序和公开咨询。

（信息来源：[ESGtoday](#)）

ISO 发布金融机构净零转型规划标准 ISO 32212

2026 年 6 月 4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宣布推出新标准 ISO 32212：可持续金融——金融机构净零转型规划。该标准旨在帮助银行、保险公司和投资者制定、维护并将其气候转型规划融入业务活动。

根据 ISO 介绍，新标准为金融行业的转型规划提供了通用框架，适用于贷款、保险、资产所有者与资产管理者的投资以及资本市场活动等金融

业务。ISO 表示，金融机构通过与实体经济各领域参与者的联系，可在推进《巴黎协定》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定和维护转型规划目标，并建立稳健的政策和流程，支持客户和被投资方管理与全球向净零和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该文件为金融机构制定战略性的净零转型规划提出了要求和建议，旨在支持其响应和推动全球净零转型，

包括调动和重新配置资本以促进实体经济的脱碳和气候适应活动，同时帮助机构把握机遇、最小化风险。ISO 指出，金融机构可基于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前瞻性评估，将转型规划目标融入战略，并为贷款、投资、保险及客户和被投资方参与活动制定政策。

新标准涵盖的关键主题包括：评估机构当前状况（含气候影响、依赖性、风险和机遇），将转型规划目标融入融资决策和参与活动，沟通转型规划成果，审查绩效并更新计划，以及治理等方面。

（信息来源：[ESGtoday](#)）

欧洲银行管理局发布终版《实施技术标准》（ITS）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布最终版《实施技术标准》（ITS），对 Pillar 3 披露框架中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新增股权及影子银行敞口的披露要求。该文件落实了《资本要求条例》（CRR 3）引入的披露要求，并遵循欧盟简化议程和“综合提案”精神，旨在精简现有要求、提升可用性和一致性。

此次修订与《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及 EBA 正在征求意见的 ESG 报告相关 ITS 草案保持一致。EBA 强调，机构应结合两份文件共同理解 ESG 整体框架。同时，新规与 CSRD 下的 ESRS 实现了互操作性，

允许机构在 ESRS 公开报告中交叉引用 Pillar 3 披露信息，减少重复。

在比例性和简化方面，修订后的 ITS 增强并简化了对大型机构的 ESG 风险披露要求，并首次按比例将 ESG 披露扩展至所有机构。新规采用“核心+补充”方式，按规模和复杂程度区分：大型机构数据点减少 37%，并停止气候相关分类法披露；中等机构减少 17%；小型非复杂机构（SNCI）数据点较大型机构减少 84%，且 EBA 将代表 SNCI 基于监管报送在 Pillar 3 数据中心集中预填并披露 ESG 信息。此外，ITS 采纳了联合银行报告委员会关于语义整合的建议。（信息来源：[欧洲银行管理局官网](#)）

欧洲银行管理局将气候风险纳入欧盟银行业压力测试

6 月 11 日，欧盟银行业监管机构——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公布了 2027 年欧盟范围压力测试的方法论草案和模板，其中首次纳入了气候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表示，在初期阶段，将通过专门的模块对气候风险进行评估，且不会影响核心压力测试结果；不过该监管机构指出，将气候风险纳入压力测试框架标志着“在将气候因素融入审慎监管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压力测试方法论的制定是欧洲银行管理局（EBA）职责的一部分，该职责旨在协调全欧盟范围内的压力测试，以评估金融机构应对不利市场形势的韧性。欧盟范围内的压力测试旨在为监管机构、银行及其他市场参与者提供一个共同的分析框架，以便一致地比较和评估欧盟银行及欧盟银行体系面对冲击时的韧性，并检验欧盟银行的资本状况。欧洲银行管理局（EBA）与其他欧盟金融监管机构近

期联合发布了关于将 ESG 因素（首先是气候和环境风险）纳入银行和保险公司监管压力测试的指导方针。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的新气候模块评估了可能发生的特定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冲击的影响，要求各机构在 3 年的时间范围内，将气候转型和洪水情景与 2027 年欧盟范围压力测试中的不利宏观金融情景相结合进行应用。

转型风险情景设想了气候政策发生突然且严格的转变，从而引发快速的资本配置调整并给实体经济带来严重影响。该模块中的转型风险冲击包括碳定价、各国温室气体（GHG）排放路径，以及由碳价上涨引发的能源价格冲击，此外还包含总增加值（GVA）冲击，以反映转型风险对各行业经济活动的具体影响。

（信息来源：[欧洲银行管理局官网](#)、[ESGtoday](#)）

美国海关更新强迫劳动产品进口执法指南

2026 年 6 月 12 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发布[《进口商强迫劳动执法操作指南》](#)（CBP Forced Labor Enforcement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Importers，出版物编号：CBP Publication No. 5560-0526）（以下简称《指南》）。

该《指南》为最新官方版本，用于更新并替代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针对进口商的 UFLPA 操作指南》（UFLPA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Importers，出版物编号：（CBP PublicationNo. 1793-0522）。

《指南》整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为防止含有强迫劳动成分的商品进口至美国而依据的三项法律（19 U.S.C. 1307、UFLPA、

CAATSA），并为用户提供 CBP 执法体系的更清晰视图，其中包括：针对 UFLPA、CAATSA、WRO 及 Finding 的执法流程图；专门章节详细说明 UFLPA、CAATSA、WRO 及 Finding 的执法流程，为进口商提供逐步指引，说明在货物被扣留或拒绝放行时应如何应对；附录部分列出 UFLPA 重点行业建议的供应链文件清单、UFLPA 尽职调查实践示例，以及与 UFLPA、WRO 和 CAATSA 相关的扣留与拒绝放行通知样本、重新交付通知书和原产地证书等材料；建议进口商查阅此新《指南》，并在货物被扣留前对其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

（信息来源：[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官网](#)）

英国政府公布了第七个碳预算的拟议目标

6 月 2 日，英国政府公布第七个碳预算的拟议目标，该预算设定了以科学为依据的目标，即到 2040 年时，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将排放量减少约 87%。

碳预算是指对温室气体（GHG）排放水平设定的 5 年期上限，这是英国《2008 年气候变化法案》的要求，

其中第七个碳预算将 2038 年至 2042 年期间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限制在 535 MtCO₂e。

根据英国能源安全与净零部（DESNZ）近期发布的一份分析报告，截至 2025 年，英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已减少约 54%，自 2008 年引入碳预算以来，减排速度已翻了一番多。迄

今为止取得进展的主要驱动力包括可再生能源的扩张以及电力行业逐步淘汰煤炭。

这一新的 87%减排目标与英国政府气候顾问机构——气候变化委员会（CCC）——去年在其向政府提交的建议中提出的碳预算提案相一致。

根据气候变化委员会的分析，要实现碳预算中设定的目标，需要陆路交通、建筑、工业和农业等各行业大幅减少排放。虽然到 2037 年为止，减

排工作的重点主要集中在能源供应领域，但到第七个碳预算期时，重点将转向建筑和地面交通等领域，随后将转向解决农业和土地利用方面的排放问题。

尽管需要大量前期投资，但气候变化委员会的分析还估计，与高碳排放情景相比，英国应在第七个碳预算期内开始实现净成本节约。

（信息来源：[ESGtoday](#)）

英国将出台供应链森林砍伐尽职调查强制性规定

6 月 23 日，英国政府宣布计划出台新规，要求企业确保其供应链不会助长非法砍伐森林的行为，其中包括新的强制性尽职调查要求，并将于今年就新规启动公众咨询。

英国政府表示，其方案将建议涵盖与欧盟《森林砍伐条例》（EUDR）相同的核心商品及基础信息要求，以帮助企业避免行政重复，并确保各公司采用一致的数据和可追溯性标准。

根据新提案，经营源自雨林的大宗商品（如大豆、棕榈油、可可和橡胶）的企业，将需要核查其供应链是否助长了非法毁林行为。

英国政府表示，将于今年晚些时

候就拟议的森林砍伐政策细节征询企业、民间社会及国际合作伙伴的意见，包括就针对企业的强制性尽职调查要求进行磋商。拟议的要求将通过《英国环境法》等法律授权，并结合强化《英国木材条例》的立法予以实施。声明补充道，新措施将帮助企业更好地识别并降低其进口产品与非法森林砍伐及土地清理相关的风险。

英国政府表示，其最终目标是过渡到“零毁林”标准，该标准将要求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得涉及任何毁林行为。

（信息来源：[ESGtoday](#)）

境外实践案例

亚马逊：数据中心用水效率是行业平均水平的 7 倍

6 月 11 日，亚马逊新闻发布文章表示，亚马逊不断进行创新，以减少数据中心的水资源消耗，自 2021 年以来，其用水效率已提高了 52%。

当数据中心使用水进行冷却时，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就是其用水效率——即每单位计算能力消耗的水量有多低。亚马逊宣布，其全球数据中心运营在 2025 年的用水量仅为每千瓦时 0.12 升（L/kWh），这一效率是行业平均水平 0.84 L/kWh 的 7 倍以上。

换言之，亚马逊每单位计算能力的水耗远低于全球数据中心行业的其他企业，而该行业整体占全球工业用水总量的比例不到 0.5%。

而且，亚马逊的能效水平正逐年持续提升。这些能效提升得益于亚马逊多年来对定制冷却技术、更智能的系统以及尽可能减少用水量的承诺所进行的持续投入。

大约 90% 的时间里，亚马逊的数据中心采用“自然风冷”技术：吸入室外空气，使其流经服务器以吸收热

量，然后将空气泵回室外——整个过程无需用水。“这就像在你家里一样，”廷内迈尔说，“这是一个宜人的夏日早晨，外面并不太热。我会打开窗户，而不是开空调，让微风自然吹进来。”

但当最炎热的日子里气温达到峰值时，特别是在世界较温暖的地区，空气会变得过于闷热潮湿，无法有效为服务器降温。这时，亚马逊数据中心就采用蒸发冷却技术：将水喷洒在一种吸湿介质上，亚马逊的水处理专家博·希尔茨将其描述为“一个精密的巨型海绵”。热空气流经这种浸透水的材料，随着水分蒸发，会从空气中带走热量，使空气温度降低 5 至 10 度。“这就像出汗一样，”希尔茨解释道，“蒸发过程会带走你体内的热量，从而防止你过热。”

随着对云计算需求的持续增长，亚马逊致力于“以更少资源做更多事”的承诺也在不断加强——并致力于让当地社区变得比其初来时更好。

（信息来源：[亚马逊新闻](#)）

企业可持续发展数据管理平台 Sweep 正式推出英国 SRS 模块

6 月 12 日，企业可持续发展数据管理平台 Sweep 宣布推出其全新的针对英国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UK SRS）的解决方案，旨在支持需遵守即将实施的强制性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的英国上市公司。

该新解决方案的推出，紧随英国政府今年早些时候发布的最终版《英国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UK SRS）其后。预计在英国上市的公司将被要求开始按照新标准进行报告。

Sweep 强调的新解决方案的主要特点包括：针对英国标准下的每一项披露内容进行全面的预映射；由 Sweep 的 AI 助手根据平台中已有的信息起草叙述性答复并填充数据点，“Sweepy”协助完成；审批工作流、

审计追踪以及供应商接口，以满足数据和治理要求；此外，该解决方案还具备跨框架覆盖能力，可使同一数据集同时满足 CSRD、CDP、GRI 及投资者报告的要求。

Sweep 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 Rachel Delacour 表示：“英国 SRS 标准对英国上市公司提出了重大要求，而对于任何大型企业而言，为这份新报告做好准备的时间都很紧迫。作为 ISSB 的官方授权方，我们在基于 ISSB 的标准方面拥有深厚的经验，这些专业知识已直接融入我们的英国 SRS 解决方案中。”

（信息来源：[Sweep 网站](#)、[ESGtoday](#)）

ESG 业务研究

上海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与优化路径研究

作者：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 吕鑫玲 律师



吕鑫玲 律师

上海市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摘要：

采用文献综述法与调查问卷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通过对 301 份有效问卷的统计分析，系统评估上海绿色金融政策的实施现状与效果。结果表明，上海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24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超 1.4 万亿元，93.4% 的受访者对政策有一定了解，80.1% 的受访者认为政策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政策在实施层面仍面临执行效率、市场机制、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等方面的挑战，且政策设计的科学性亦有待加强。基于问题导向分析，从完善执行与监督机制、优化市场与制度环境、健全标准体系与国际合作、强化政策研究与科学决策等维度，提出了系统性的优化路径，旨在为上海建设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绿色金融政策；实施现状；政策效果；上海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绿色金融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已成为国家战略重点。绿色金融在推动经济绿色转型过程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有助于缓解企业融资约束等问题。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和国际金融中心，绿色金融改革发展的典型意义和示范价值十分重要。

一、绿色金融政策发展现状

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金融中心和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在绿色金融政策发展方面有较早的起步，政策体系持续完善，效果日益显现。上海绿色金融政策的发

展现状，将从政策体系建设、市场发展规模、产品创新实践和国际合作水平四个维度进行分析，同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建设现状

1. 政策框架不断完善

上海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建设经历了从起步探索到系统完善的发展历程。2021 年 10 月，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将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金融枢纽，上海绿色金融发展进入新阶段。2023 年 12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等部门印发《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目录出台后，有力推动了“双碳”目标的实现，促进了高质量发展，上海绿色金融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上海市有关部门相继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如《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十四五”期间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行动方案》，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领域的发展均有进展，多个领域政策体系得以建立。政策体系逐步健全的基础上，制度创新成为推动上海绿色金融发挥示范作用的关键。

2. 制度建设日趋完善

上海在绿色金融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做出了一系列前瞻性的制度安排。上海积极参与国家绿色金融标准的制定，也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在多部门协作下，上海金融监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和发改部门，形成了绿色金融监管新格局。上海建立了绿色金融统计监测体系，也发布了绿色金融发展报告，为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了数据支撑。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60.2% 的受访者认为上海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比较完善或非常完善，政策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上海绿色金融政策的主要优势体现在体系完整及激励措施等方面，分别有 38.2% 和 31.6% 的受访者持认可态度。

（二）绿色金融市场发展规模

1. 绿色信贷快速增长

图 1 显示上海绿色信贷业务快速扩张，规模持续增长。2024 年末，上海市绿色贷款余额超 1.4 万亿元，同比增速超 2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数据表明上海绿色信贷业务成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上海绿色信贷主要投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清洁交通等领域。观察行业分布情况，清洁能源领域占比最高，为 35%左右；环保领域占比约 25%；清洁交通领域占比约 20%。上海绿色信贷的行业分布与产业发展重点及“双碳”目标要求相匹配。从《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十四五”期间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行动方案》来看，2025 年绿色融资余额将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同时绿色保险保障金额达到 1.5 万亿元，发展势头强劲。绿色信贷的快速增长为其他金融工具如绿色债券和保险的同步扩展夯实了市场基础。

2. 绿色债券市场蓬勃发展

上海作为全国重要的债券发行和交易中心，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迅速。2024 年，境内绿色债券市场发行新增绿色债券 477 只，规模约 0.075 万亿元（口径为 Wind 数据，含地方政府及企业各类绿色债券发行），可见上海在其中发挥了关键市场作用。上交所绿色债券发行、交易和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使绿色债券市场能够健康发展。截至 2024 年末，上交所绿色债券累计规模突破 8000 亿元。当前相关产品已涵盖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类型。问卷调查显示 44.9%的受访者对绿色金融政策非常了解，48.5%的受访者知道政策，为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的推广打好了市场基础。

3. 绿色保险稳步推进

上海绿色保险业务发展稳步推进，产品体系丰富。目前，上海形成了包括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保险、绿色建筑保险等在内的多元化绿色保险产品体系。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绿色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于上海地区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2024 年末统计，上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企业数量超过 5000 家，保险保障金额达到 500 亿元以上，为企业经营管理环境风险提供保障。绿色金融市场扩张带动了产品层面的创新，市场发展为创新实践提供了沃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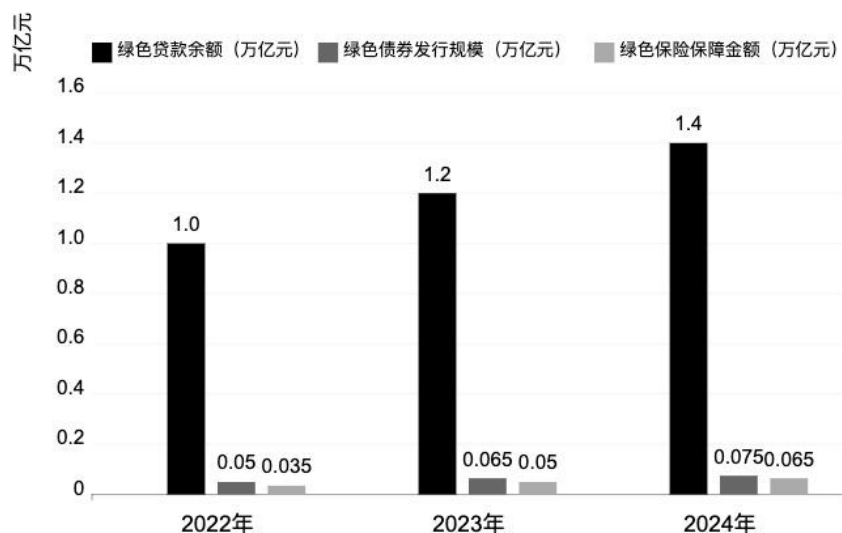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绿色金融市场规模

（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实践

1. 产品创新不断涌现

上海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方面表现活跃，相继推出一系列金融产品和服务。绿色信贷方面各银行机构结合自身特色，陆续开发能效贷、排污权质押贷款、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绿色债券方面上海推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等创新品种，为不同类型的绿色项目提供多样化的融资选择。创新产品陆续推出，有效增强了企业绿色转型能力，推动金融产品体系持续完善。问卷调查显示 31.6% 的受访者认为应优先建立统一标准，以满足市场对产品标准化的需求。受访者反馈，53.5% 的受访者对政策促进因素给出 4~5 分的高分评价，绿色金融政策推动产品创新。

2. 金融科技赋能绿色金融

上海借助金融科技手段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也为此建设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项目识别、环境效益测算、信息披露等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有效提高了绿色金融服务效率和风险管控水平。同时，上海还建立了绿色金融标准化数据库，为发展标准化绿色金融产品提供技术支撑。

（四）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为深入了解上海绿色金融政策发展现状，本研究开展了专门的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的题目详见附件。调查对象涵盖了金融机构、绿色企业、政府部门、学术研究机构等相关主体，共收集有效问卷 301 份。

1. 政策认知度较高

调查结果显示，93.4%的受访者对绿色金融政策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其中 44.9%的受访者非常了解相关政策，48.5%的受访者了解相关政策，仅有 6.6%的受访者表示不了解。这一结果表明，上海绿色金融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市场主体对政策的认知度较高。从不同类型机构来看，政府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政策了解程度相对较高，分别有 70%和 65%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相关政策。这反映出政策制定部门和执行部门对政策内容掌握较为充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有助于政策进一步落地与优化。

2. 政策体系获得认可

关于政策体系的整体评价，60.2%的受访者认为上海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比较完善或非常完善，33.2%的受访者认为一般，仅有 6.6%的受访者认为不够完善。这一结果表明，上海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建设得到了市场主体的普遍认可。在政策主要优势方面，38.2%的受访者认为政策体系完整是最大优势，31.6%的受访者认为激励措施有力，18.6%的受访者认为国际接轨程度高。这些结果反映出上海在政策体系建设和激励机制设计方面的成效。

3. 发展势头得到肯定

调查结果显示，80.1%的受访者认为绿色金融政策产生了积极影响，其中 30%的受访者认为积极影响显著，50.2%的受访者认为有一定积极影响。这一结果表明，上海绿色金融政策的实施效果得到了市场主体的广泛认可。在政策科学依据支撑程度方面，59.8%的受访者给出了 4~5 分的高分评价，平均分达到 3.6 分，表明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得到了市场认可。这为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表 1 上海绿色金融政策认知度与评价情况

调查项目	选项	人数	占比
政策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135	44. 9%
	了解	146	48. 5%
	不了解	20	6. 6%
政策体系整体评价	非常完善	46	15. 3%
	比较完善	135	44. 9%
	一般	100	33. 2%
	不够完善	20	6. 6%
	政策体系完整	115	38. 2%
政策主要优势	激励措施有力	95	31. 6%
	国际接轨程度高	56	18. 6%
	监管框架清晰	35	11. 6%
	积极影响显著	90	29. 9%
政策影响评价	有一定积极影响	151	50. 2%
	影响有限	45	15. 0%
	效果不明显	15	5. 0%

综合以上分析，上海绿色金融政策发展现状总体良好，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产品创新活跃，国际合作深入，市场认知度较高。这些成就为上海建设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同时也需要关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为进一步优化政策提供方向。

二、绿色金融政策的发展困境

尽管上海绿色金融政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在实施过程中仍面临诸多困境与挑战。依据问卷调查结果,从政策执行层面、市场机制建设、标准体系完善和国际接轨四个方面来分析上海绿色金融政策发展面临的主要困境。

(一) 政策执行效果有待提升

1. 政策执行效果评价偏低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对上海绿色金融政策的执行效果评价持中性偏积极态度,但仍有显著的改进空间,评分平均分仅为 3.4 分,4~5 分高分评价的受访者占 50.2%,同时 1~2 分低分评价的受访者达到 14.9%。上述结果表明,相较于已获普遍认可的政策顶层设计,政策在落地执行环节面临更多挑战,执行层面尚存较大改进空间。从数据看,政策制定比较完善,执行中却存在不少问题。对不同角色的评价进行比较,政府部门对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价较高,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评价较低。两者差异反映出政策制定部门和执行主体对政策理解和执行标准可能存在偏差,有必要加强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与指导。

2. 政策执行面临多重障碍

调查结果显示,政策执行的主要障碍呈现多元化特征。39.9%的受访者认为市场机制不完善是最主要的障碍,28.2%的受访者认为技术标准缺失是重要障碍,20.3%的受访者指出政策协调问题,11.6%的受访者认为资金投入不足。市场机制不完善作为最主要的障碍,具体表现在绿色金融市场准入标准不统一、风险定价机制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等层面。许多金融机构由于没有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和风险评估体系,面临绿色项目识别和评估的难题,绿色金融业务开展也因此受阻。技术标准缺失问题主要体现在绿色项目识别标准、环境效益测算方法、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缺乏统一规范。28.2%的受访者认为技术标准缺失导致政策执行精准度不足,易引发不合规现象,制约绿色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政策协调问题主要表现在不同部门间的政策衔接不顺畅,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绿色金融包括金融、环保、发改等多个部门,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政策执行效果。

表 2：绿色金融政策执行障碍与问题分析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受访者反映比例	主要表现
政策执行障碍	市场机制不完善	39.9%	准入标准不统一、风险定价机制不健全
	技术标准缺失	28.2%	绿色项目识别标准、环境效益测算方法缺乏规范
	政策协调问题	20.3%	部门间政策衔接不顺畅、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
	资金投入不足	11.6%	政策激励力度有限、财政支持不够
产品推广困难	风险评估体系不完善	34.9%	传统风险模型难以适应绿色项目特点
	市场接受度不高	29.9%	投资者对绿色金融产品认知度和信心不足
	监管标准不统一	25.2%	不同机构执行标准存在差异
	产品收益率偏低	10.0%	绿色金融产品吸引力相对不足
政策效果评价	执行效果平均分	3.4 分	满分 5 分, 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高分评价比例	50.2%	给出 4~5 分评价的受访者比例
	低分评价比例	14.9%	给出 1~2 分评价的受访者比例

（二）市场发展面临结构性制约

1. 绿色金融产品推广困难

调查显示，绿色金融产品推广环节困难重重。部分受访者反映风险评估体系不完善与市场接受度不高等问题交织存在，不同参与方面临各自挑战。风险评估体系不完善是制约绿色金融产品发展的核心问题。由于绿色项目往往具有投资周

期长、收益回报慢、环境效益难以量化等特点，传统的风险评估模型难以准确评估绿色项目的风险收益特征。这导致金融机构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了业务推广的积极性。市场接受度不高主要体现在企业和投资者对绿色金融产品的认知和接受程度有限。虽然 93.4% 的受访者对绿色金融政策有一定了解，但在具体的产品选择和投资决策中，仍有相当比例的市场主体更倾向于选择传统金融产品，对绿色金融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存在疑虑。

2. 资金配置效率有待提高

尽管上海绿色贷款余额已超过 1.4 万亿元，但资金配置效率仍有提升空间。调查显示，41.5% 的受访者认为政策引导作用是政策执行成功的关键因素，但在实际执行中，政策引导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问卷调查显示，在政策促进因素评分中，平均分为 3.5 分，其中 53.5% 的受访者给出了 4~5 分的评价，但仍有 16.6% 的受访者给出了 1~2 分的低分评价。这表明在资金配置和政策激励方面还存在不均衡现象，需要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机制。

（三）标准体系建设滞后

1. 绿色金融标准亟须统一

调查结果显示，标准体系建设是上海绿色金融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39.9% 的受访者认为建立统一标准是优先改进领域，这一比例在所有选项中位居首位，充分说明了市场对标准统一的迫切需求。当前，上海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存在多重挑战，主要表现为不同部门、不同机构对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不一致，导致同一项目在不同机构可能得到不同的绿色认定结果，这种标准不统一的现象严重影响了市场主体的投资决策和业务开展。同时，绿色金融产品的分类标准不够明确，影响了产品的标准化发展，使得投资者难以准确识别和比较不同的绿色金融产品。此外，环境效益测算方法缺乏统一规范，不同机构采用不同的测算方法和指标体系，导致对同一项目的环境效益评估结果差异较大，难以准确评估绿色项目的真实环境贡献，这不仅影响了政策的精准执行，也制约了绿色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2. 信息披露机制不完善

统一标准的推进也需要与信息透明机制相呼应，两者相辅相成。在信息披露方面，当前的制度安排还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调查显示，25.2% 的受访者认

为监管标准不统一是绿色金融产品推广的主要问题之一。信息披露机制的不完善主要体现在披露内容不统一，不同机构对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和标准存在差异，导致市场主体难以形成统一的信息披露习惯和标准，投资者在获取和比较不同机构的环境信息时面临困难。披露质量参差不齐也是一个突出问题，部分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流于形式，缺乏实质性内容，仅提供一些表面化的数据和描述，无法真实反映项目的环境影响和效益，这种现象影响了投资者和监管部门对绿色项目真实情况的了解和判断。第三方认证体系的不完善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目前缺乏权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和统一的认证标准，不同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准和程序存在差异，导致认证结果的可比性和可信度不高，影响了绿色金融产品的公信力和市场接受度。

表 3：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需求与优先级

建设需求	优先级排序	受访者支持比例	当前主要问题	建设重点
建立统一标准	第 1 位	39.9%	不同部门、机构认定标准不一致	制定绿色项目分类标准
完善激励机制	第 2 位	29.9%	政策激励措施针对性不强	建立差异化激励体系
加强风险管控	第 3 位	20.3%	风险评估模型不适应	完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
扩大市场规模	第 4 位	10.0%	市场覆盖面相对有限	拓展绿色金融服务范围
信息披露标准	急需完善	25.2%	披露内容和质量不统一	建立强制性披露制度
环境效益测算	技术支撑	28.2%	测算方法缺乏统一规范	制定统一测算标准
第三方认证	体系建设	涉及多项	认证机构权威性不足	培育权威认证机构
国际标准对接	重大挑战	34.9%	与国际标准存在差异	推进标准互认合作

（四）国际接轨面临挑战

1. 国际标准对接困难

中外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和制度环境存在差异，中国绿色金融标准与国际主流标准在项目分类、评估方法、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差距，中外绿色金融产品的互认和流通受阻，跨境投资日趋复杂，成本相应增加。调查结果显示，34.9%的受访者认为与国际标准对接是上海绿色金融中心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绿色金融监管制度差异明显，跨境绿色金融业务面临合规成本高和操作复杂的挑战，金融机构在准入门槛、风险管控、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开展国际业务时面临多套监管要求[21]。市场准入门槛问题也不容忽视，国际绿色金融市场对产品质量和信息透明度要求较高，同时环境效益的验证和披露标准更为严格，本土部分绿色金融产品难以满足国际市场的高标准要求，上海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化发展受到制约[22]。

2. 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调查显示，13.3%的受访者认为人才储备不足是绿色金融中心建设的主要挑战，30%的受访者认为培养专业人才是上海绿色金融发展最需要的支持，这一数据反映出人才问题已成为制约上海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瓶颈。当前，上海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储备面临复合型人才缺乏的问题，绿色金融作为一个交叉性很强的领域，需要既懂金融又懂环保的复合型人才，这类人才既要掌握传统金融业务知识和技能，又要熟悉环境科学、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等专业知识，但目前这类人才相对稀缺，影响了绿色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23]。国际化人才不足也是一个突出问题，随着上海绿色金融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对具有国际视野和跨境业务能力的人才需求急剧增加，特别是熟悉国际绿色金融标准、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国际业务经验的高端人才更为紧缺[24]。现有的人才培训体系也不够完善，当前的教育培训体系还不能完全适应绿色金融快速发展的需要，在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继续教育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满足市场对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25]。

综合以上分析，上海绿色金融政策发展面临困境，政策执行存在问题，同时制度设计也不足；市场发展的制约和人才储备短缺的问题也制约其发展。

三、绿色金融政策的发展对策

（一）完善政策执行机制

1. 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

针对问卷调查中 20.3% 的受访者指出的“政策协调问题”，本文建议构建一个更高层级的跨部门协调机制。该机制可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成立常设的绿色金融发展协调小组。该小组的核心职能为统筹全市绿色金融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工作，以确保政令畅通与执行协同。具体而言，绿色金融发展协调小组可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每季度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使各部门政策协调一致。各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绿色项目信息、企业环境信息和政策执行信息，并推进政策执行。绿色金融发展协调机制完善后，可以解决部门间政策不统一、执行标准不一等问题，提升政策整体执行效果。

2. 强化政策执行监督

政策执行效果平均评分仅为 3.4 分，应采用多方面措施来完善政策执行监督机制。部门和机构应定期报告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内容包括政策落实进度、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同时也建立起政策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政策覆盖面、执行精准度和市场反响等多个维度被用来建立政策执行效果评估指标体系。部门及人员执行不力或效果不佳时，政策执行问责机制对其进行问责，以确保政策执行。依据市场主体反馈意见来优化政策执行方式，问题能够被及时发现和解决。

（二）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1. 完善绿色金融市场机制

39.9% 的受访者认为市场机制不完善是主要障碍，应着力完善绿色金融市场机制。建立绿色项目库和负面清单制度之后，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了明确依据和标准。在政府引导下，绿色担保基金由市场运作成立，为绿色项目提供增信支持，同时化解金融机构的业务风险。金融机构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时，既可借助激励约束机制获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政策也对不合规的行为设立了处罚

措施。绿色金融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后，规范了市场主体行为，绿色金融实现健康发展。

2. 提升绿色金融产品接受度

29.9%的受访者表示市场接受度不高，多方面着手提升绿色金融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媒体通过宣传、专业培训和案例推广强化对绿色金融的宣传教育，市场主体对绿色金融理念和产品的认知也加深。平台上，绿色金融产品的特点、优势和应用案例集中展现，方便投资者了解和选择。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增加了绿色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产品更具吸引力。绿色金融产品评价报告的发布，评价体系能够建立，为投资者提供决策参考，市场信心和接受度也得到提升。

（三）健全标准体系建设

1. 统一绿色金融标准

39.9%的受访者认为建立统一标准是优先改进领域，调查结果表明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很有必要。上海市对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建设需要有总体规划，也要明确标准制定的原则、重点和时间表。上海从实际出发，同时借鉴国际经验，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清洁交通等领域的绿色金融项目分类制定标准。环境效益评估标准有待完善，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后，环境效益评估更加科学并具有可比性。绿色金融产品认定标准出台后，绿色金融产品的认定条件和程序明确，产品标识和宣传得到规范。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标准得到及时更新，时效性和适用性得到提升。

2.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针对 25.2%的受访者认为监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需要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建议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明确披露内容、频率、格式等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可比性。建立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必须披露环境相关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完善第三方认证体系，培育和发展权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建立统一的认证标准和程序，提高认证结果的公信力。建立信息披露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对机构信息披露质量进行评价

和排名，激励机构提高披露质量。同时，建立信息披露违规处罚机制，对虚假披露、隐瞒重要信息等行为实施严厉处罚，维护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四）提升国际合作水平

1. 加强国际标准对接

34.9%的受访者认为与国际标准对接是主要挑战，为此要推进国际标准对接工作。绿色金融国际标准对接机制有待建立，与国际主流绿色金融标准制定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合作使我们及时跟踪国际标准发展动态。基于本土特色，能够实现中外绿色金融标准互认机制，实现与国际标准接轨并互认。国际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需要中国参与，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工作，贡献中国智慧和经验。国际绿色金融合作示范项目能够建立，具体项目合作能探索出标准对接的实践路径。同时，为市场主体提供国际绿色金融发展动态和标准更新的及时准确信息。

2. 培养国际化专业人才

针对 30%的受访者认为培养专业人才是最需要支持的问题，应大力加强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建议建立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体系，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合作，开设绿色金融专业课程和培训项目。建立绿色金融人才交流机制，定期组织业务骨干赴海外学习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和技术。设立绿色金融人才发展基金，为优秀人才提供培训、深造和创新创业支持。建立绿色金融专家库，汇聚国内外绿色金融领域的专家学者，为政策制定和业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同时，建立绿色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对在绿色金融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四、结论与建议

本研究运用文献综述法与调查问卷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上海绿色金融政策的实施现状与效果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分析。通过对 301 份有效问卷的统计分析，结合政策文件梳理和发展数据分析，全面评估了上海绿色金融政策的发展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为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

（一）研究结论

第一，上海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等领域的金融政策，框架较为完善。2024 年末，上海市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1.4 万亿元，同比增速超过 20%，市场规模增长。问卷结果显示 93.4% 的受访者对绿色金融政策有一定程度的了解，60.2% 的受访者认为政策体系比较完善或非常完善，政策建设取得成效。

第二，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效果总体良好但有提升空间。调查结果显示 80.1% 的受访者对绿色金融政策表示认可，绿色金融带来的变化，环境、经济和社会等方面都得到了改善。政策执行效果平均得分为 3.4 分，有 50.2% 的受访者打出了 4—5 分，14.9% 的受访者给出 1—2 分的低分，政策执行方面还需要完善。

第三，政策实施面临多重困境和挑战。数据分析显示上海绿色金融政策发展遭遇五个困境，一是政策执行效果有待提升，39.9% 的受访者认为市场机制不完善是主要障碍；二是市场发展面临结构性制约，34.9% 的受访者认为风险评估体系不完善；三是标准体系建设滞后，39.9% 的受访者认为建立统一标准是优先改进领域；四是与国际接轨面临挑战，34.9% 的受访者认为与国际标准对接困难；五是政策科学性有待加强，39.9% 的受访者认为科研成果转化不足。

第四，政策优化具有明确的方向和路径。对问题开展研究，提出五方面的对策建议，完善政策执行机制，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健全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增强政策的科学性。对策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政策完善提供明确方向。

（二）相关建议

绿色金融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金融工具，是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与全球可持续金融枢纽的关键支撑。当前，上海绿色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政策框架、市场主体与产品服务协同发展的格局，但在标准统一性、产品创新性、主体联动性及国际话语权等方面仍存在短板，需通过系统性优化升级，破解发展瓶颈，释放绿色金融对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的赋能效能。

从顶层设计与政策协同维度看，上海绿色金融发展的核心矛盾在于“标准碎片化”与“政策协同不足”。现有绿色项目分类、环境效益评估及信息披露标准存在多部门差异，导致金融机构在项目识别、风险定价时面临“多头认证”成本，

政策执行难以形成精准合力。例如，部分绿色项目因分类标准不统一，既无法纳入央行再贷款支持范围，也难以对接资本市场绿色债券融资，制约了资金配置效率。同时，缺乏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导致财政、金融、环保等政策工具未能深度联动，如财政补贴与绿色信贷的风险分担机制尚未完全打通，削弱了政策对市场主体的激励效果。因此，构建统一、可操作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立高位统筹的政策协调机制，是上海绿色金融体系优化的“顶层基石”，唯有解决标准与协同问题，才能为后续产品创新与市场扩容扫清制度障碍。

在市场主体与产品服务维度，金融机构、企业、投资者及学术界的“角色缺位”与“能力不足”，是制约上海绿色金融深化发展的关键瓶颈。金融机构方面，绿色金融产品仍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传统类型为主，针对新能源、碳捕捉等新兴领域的创新产品（如碳期货挂钩理财产品、绿色 REITs）供给不足，且风险评估体系过度依赖历史环境数据，缺乏对项目未来碳减排效益的动态测算能力，导致部分优质绿色项目因“风险难量化”而面临融资约束。企业方面，尤其是中小绿色企业，普遍存在环境信息披露不充分、ESG 表现评级较低的问题，既难以满足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也无法吸引绿色投资者关注，形成“融资难—转型慢”的恶性循环。

投资者方面，绿色投资理念尚未广泛普及，部分机构投资者仍以短期收益为核心目标，对绿色资产的长期价值认知不足，导致绿色资本市场的资金供给规模与实体经济需求存在差距。学术界方面，绿色金融理论与上海实践结合不够紧密，缺乏针对本地产业特征（如制造业绿色转型、航运碳减排）的实证分析，且未建立覆盖全市的绿色项目数据库，导致政策制定缺乏精准的“数据支撑”。可见，推动市场主体能力提升与产品服务创新，是激活上海绿色金融市场活力的“核心引擎”，需通过多方协同，构建“金融机构敢贷、企业愿披露、投资者愿投、学界能支撑”的良性生态。

从国际合作与全球话语权维度看，上海绿色金融发展的“国际化程度”与“规则适配性”不足，制约了其全球可持续金融枢纽功能的发挥。当前，国际绿色金融标准（如欧盟《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与国内标准仍存在差异，上海作为对外开放前沿，尚未形成有效的“标准对接”机制，导致本地绿色企业赴境外融资时面临“双重认证”成本，也影响了国际绿色资本进入上海市场的便利性。

同时，上海在国际绿色金融合作中多以“参与者”角色为主，在绿色金融规则制定、产品定价机制等方面的话语权较弱，未能充分发挥中国在绿色金融实践中的经验优势，难以引领全球可持续金融发展方向。此外，国际绿色金融交流多集中于政策研讨层面，缺乏实质性的项目合作（如跨境绿色信贷、碳交易联动），导致研究成果难以转化为实践效能，也无法为上海绿色金融体系注入国际化活力。因此，深化国际合作、提升规则适配性与话语权，是上海绿色金融体系迈向“全球领先”的“关键突破点”，唯有主动对接国际规则、推动实质性合作，才能将上海打造为全球可持续金融资源配置的核心节点。

综上所述，上海绿色金融体系优化升级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以“顶层设计统一标准、市场主体协同创新、国际合作提升话语权”为核心路径。通过建立高位统筹的政策协调机制，破解标准碎片化与政策协同不足的问题；通过推动金融机构产品创新、企业 ESG 表现提升、投资者理念转变及学术界实证研究，激活市场主体活力；通过对接国际规则、深化实质性国际合作，提升上海在全球绿色金融领域的影响力。唯有如此，才能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资源配置、风险防范与市场定价中的核心作用，为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与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坚实支撑，也为全球可持续金融发展贡献“上海方案”。

ESG 专委会简讯

对外交流

“乡村振兴数字化法治保障”业务交流会在上海大学顺利举行

2026 年 6 月 13 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乡村振兴法律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法学会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主办，上海大学法学院资产法治研究中心、上海市律师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承办的全国律协乡村振兴法律专业委员会业务交流会在上海大学顺利举行。本次会议以数字时代乡村振兴法治建设为主题，聚焦数字农业、人工智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乡村治理现代化以及法律服务产品创新等前沿议题。来自全国律协、地方律协、高校科研机构、司法实务部门及律师行业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的法治路径与实践方案。

吕鑫玲律师以上海大学法学院资产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的身份承办了本次活动，并在“AI 赋能乡村振兴的机遇与挑战”专题交流环节中作专题发言。

吕鑫玲律师指出，资本投资农业项目普遍面临“高投入、长周期、低利润、高风险”的结构性困境，投资圈甚至有“十投九亏”的说法。自然风险高、周期错配与融资困境、使得资本进入农业领域，需要对其特殊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准备。乡村振兴领域的特殊性在于农业数据普遍存在分散、非标、历史数据缺失等，AI 的利用可能会加剧信息的不对称（懂得数据包装的项目更占优势），并放大市场的偏见（资本更加集中涌向少数可量化的项目）。所以，投资人自身对行业的洞察力，实地调研和商业嗅觉更为重要。吕律师结合实务案例分享了律师在乡村振兴投资领域的核心价值。在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中，团队协助地方政府设计乡村振兴引导基金架构，明确投资领域、返投比例与退出机制，确保基金合

规运作并撬动社会资本；在农业项目投融资领域，团队为多家农业科技企业及农业合作社提供股权融资、项目融资法律服务，协助设计投融资结构，平衡各方风险与收益；在数据合规保护方面，团队协助农业企业建立数据采集、存储、使用、流转全流程合规体系，防范因数据违规导致的行政处罚与民事纠纷。

她表示，律师在乡村振兴投资领域，可以为“AI+农业”项目投融资结构设计、数据合规、知识产权保护及政府产业基金运作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成为资本下乡与科技赋能的“风险守门人”与“交易架构师”。

本次交流会规模高、议题广，与会各方达成共识：数字化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

法治则是行稳致远的关键保障。

上海律协举办“新基建·新法治”律师服务“六张网”建设专题交流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由上海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现代物流专业委员会、ESG 专业委员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及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新基建·新法治——上海律师服务‘六张网’建设专题交流会”在上海律协第一会议室成功举行。会议聚焦国家“六张网”（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吸引了四十余名相关领域律师及从业人员现场参与。

会议由上海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张磊主持。在主题发言环节，六位深耕一线的实务专家结合具体场景展开深度分享。交流发言环节，上海律协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灵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孔伟律师结合“AI+六张网”国家战略，提出律师应坚持“一专多能”的发展路径，在深耕核心专业的同时广泛涉猎产业与技术知识，以应对七万亿级市场规模带来的复合型挑战。

委员动态

万美律师受邀为上海律协“领航计划”第八期开展

ESG 专题授课

近日，上海市律师协会“领航计划”第八期涉外律师培训营正式开营。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万美律师受邀担任授课讲师，以《企业出海投资和贸易 ESG 风险防范》为题，为来自全市的涉外律师进行专题授课。上海市律师协会自 2019 年起持续推出“领航计划”涉外律师培训营，是上海律师行业培育涉外律师人才的标志性品牌项目，多年来持续为行业输送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

高圣亚律师就《律师如何在涉司法鉴定案件中展示专

业性》作专题分享

2026 年 6 月 2 日，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主办、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婚姻家事纠纷中涉公司类纠纷处理实务沙龙（系列一：评估与鉴定）顺利举办。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圣亚围绕《律师如何在涉司法鉴定案件中展示专业性》作专题分享。高律师兼具律师执业经验与司法鉴定专业背景，分享中，高律师立足复杂争议解决场景，系统阐述了律师在涉司法鉴定案件中应具备的专业认知、程序意识与风险把控能力，并结合家事、商事等典型案例中的鉴定争议，分析了律师如何通过更精准的事实判断、更严谨的证据组织和更有效的专业沟通，提升案件处理质量。